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04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及 转让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中”）现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计 80,000,000 元出资额）。公司持有上海彤中 87.75%的股权，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8.9195%的股权；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宁策”）持有上海彤中 12.25%的股权，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1.2452%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实现杭州宁策作为中策橡胶员工持股平台，从原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平移为直接持有。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仍为 8.9195%。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归母净利润产生影响。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和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上海彤中于 2019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 10.1647% 的股权（对应 80,000,000 元出资额）。其中，公司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8.9195% 的股权（对应 70,200,000 元出资额）。

目前，上海彤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01.7500	87.7500
2	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8.2500	12.2500
合计		125,700.0000	100.0000

因杭州宁策需作为中策橡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优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结构，使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并使公司对外投资平台与中策橡胶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股权结构更加清晰，现杭州宁策拟将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平移为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该平移方案包括以下步骤：

1、杭州宁策对上海彤中的出资 15,398.25 万元全部进行减资退出，减资对价为 15,398.25 万元。上海彤中根据减资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杭州宁策不再系上海彤中股东，上海彤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01.7500	100.0000
合计		110,301.7500	100.0000

2、上海彤中与杭州宁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彤中将持有的中策橡胶 1.2452% 的股权（等同于杭州宁策现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对应中策橡胶 9,800,000 元出资额）以 15,39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宁策。杭州宁策应支付给上海彤中的股权转让款与上海彤中应支付给杭州宁策的减资对价进行冲抵。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彤中持有中策橡胶 8.9195% 的股权（对应 70,200,000 元出资额）。

以上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仍为 8.9195%，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比例不变。

就减资、股权转让过渡期间及减资、转让完成后的相关权益和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1、自减资基准日起，上海彤中股东权益由减资后的上海彤中剩余股东按减资完成后上海彤中股权比例享有，杭州宁策不再享有上海彤中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上海彤中减资完成前的公司股东义务，由减资完成前的股东按减资完成前股权比例承担。

2、自中策橡胶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拟转让的中策橡胶 1.2452% 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杭州宁策享有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如上海彤中未来需要履行前次受让中策橡胶股权时做出的有关承诺或补偿时，杭州宁策将按照本次受让的中策橡胶股权（1.2452%）占本次转让前上海彤中持有中策橡胶股权（10.1647%）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4、杭州宁策承诺将放弃对上海彤中减资完成前全部相关收益权和分红权，确保本次减资不会对上海彤中及其剩余股东产生利益损害。如上海彤中最终未能完成减资手续，杭州宁策应与上海彤中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彤中转回中策橡胶股权等方式，避免上海彤中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经董事会自查，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仍为 8.9195%，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原通过上海彤中控制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从 10.1647%降低至 8.9195%，公司通过上海彤中享有的以权益法核算的中策橡胶股东权益相应减少。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现金间接收购中策橡胶股权时的价格一致，且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实现杭州宁策作为中策橡胶员工持股平台，从原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平移为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同时，杭州宁策在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将承诺按比例承继上海彤中未来需要履行的前次受让中策橡胶股权时做出的有关承诺或补偿，并承诺放弃上海彤中减资完成前全部相关收益权和分红权，因此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回避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同意此次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及

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上海彤中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就上述事宜投同意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37 号 2 幢 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9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宁策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上海彤中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末，杭州宁策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67,474,873.30 元和-126.70 元，杭州宁策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和 13,475,045.2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公司的控股股东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玛”）100%股份，且公司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在上海诺玛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同时上海诺玛作为杭州宁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宁策为公司的关联方。

杭州宁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 号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策橡胶 41.08% 的股权，系中策橡胶控股股东。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策橡胶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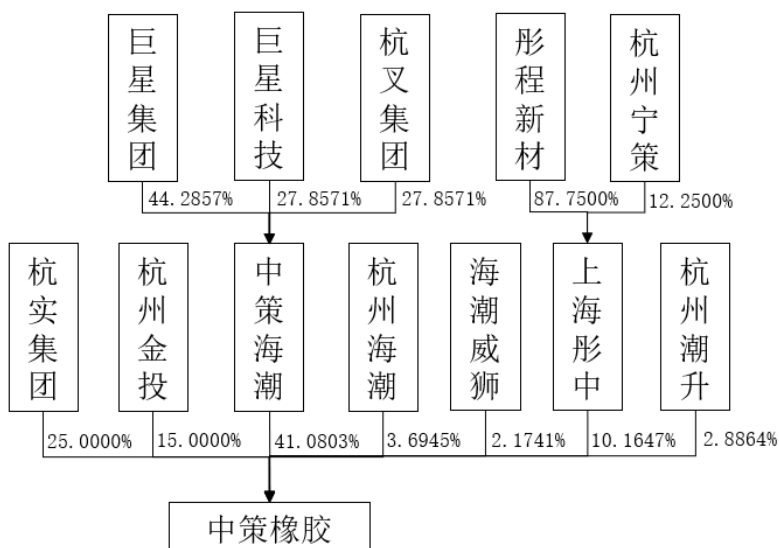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末，中策橡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656,880.67 万元和 1,090,154.57 万元，中策橡胶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814,832.69 万元和 188,614.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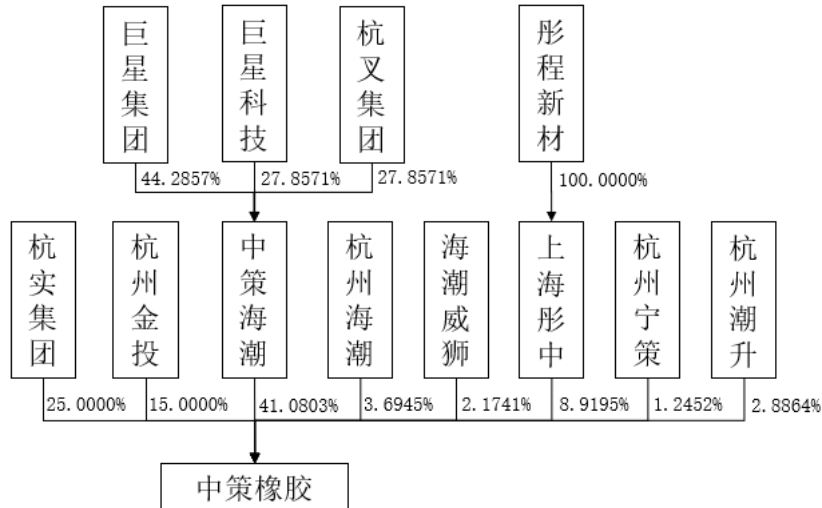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或上海彤中）：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1 号 1574 室

乙方（受让方或杭州宁策）：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37 号 2 幢 4 层 413 室

目标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2452% 股权（计 980.00 万元出资额）。

2、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5,398.25 万元，乙方以该转让价款受让目标股权。

3、根据上海彤中股东会决议，乙方对甲方的 15,398.25 万元出资以 15,398.25 万元的对价减资退出。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以乙方应自甲方取得的减资对价 15,398.25 万元进行冲抵。

4、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就目标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乙方就其持有的目标股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本协议签订以后，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并应当积极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根据上海彤中股东会决议，杭州宁策从上海彤中进行减资退出，并受让上海彤中持有的目标股权。杭州宁策承诺将放弃对上海彤中减资完成前全部相关收益权和分红权，并确保减资及此次转让行为不会对上海彤中及其剩余股东产生利益损害。

8、双方同意，如上海彤中最终未能完成减资手续，双方将友好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彤中转回中策橡胶股权等方式，避免上海彤中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9、本协议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

(2) 目标公司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公司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均为 8.9195%，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的利益，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归母净利润产生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 Zhang Ning 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协议等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

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及转让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